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光电”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8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3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687,684.1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12,315.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5-0001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8,900.00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961.23万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议案》，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雷曼光电 COB 超高清显示改扩建项目	53,958.13	53,900.00	35,172.86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9,788.37
合计		68,958.13	68,900.00	44,961.23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雷曼光电 COB 超高清显示改扩建项目	35,172.86	4,178.71	11.88%
2	补充流动资金	9,788.37	9,788.37	100.00%
合计		44,961.23	13,967.18	31.06%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行业生产设备的技术和工艺不断演进和迭代，公司在推进雷曼光电 COB 超高清显示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建设的过程中，经审慎评估和比选，在改扩建项目设备产线第 4 线选用了基于全新技术工艺路线的产线设备，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试和运行，基本达到了预定目标，取得了较好的使用效果。在此基础上，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改扩建项目尚未投建的后续产线中，在保持项目原目标产品和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全面改用基于该全新技术工艺路线的产线设备。经公司测算，在实施这一调整后，因新产线设备生产效率更高，改扩建项目的设备投资总金额将明显降低；同时，因新产线设备占地面积明显缩小，公司拟取消改扩建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员工宿舍的计划，变更为利用原用作库房的部分厂房经无尘化改造后实施改扩建项目建设。

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根据《雷曼光电 COB 超高清显示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6 年 3 月修订）》，雷曼光电 COB 超高清显示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减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雷曼光电 COB 超高清 显示改扩 建项目	1	建设投资	48,656.92	-32,530.03	16,126.89
	1.1	建筑工程费	13,267.78	-12,909.78	35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4,991.11	-19,222.22	15,768.89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8.03	-398.03	0
	2	铺底流动资金	5,301.21	-4,486.40	814.81
		项目总投资	53,958.13	-37,016.43	16,941.70

基于前述调整，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将调减至 16,941.7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178.71 万元，预计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 12,762.99 万元。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因投资规模、投资结构调整而节余的募集资金 18,231.16 万元及利息等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 12,762.99 万元后的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同时，秉持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改扩建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展情况，在设备工艺路线、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公司拟将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

为顺应 Micro LED 超高清显示行业技术演进及迭代趋势，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强化公司在 Micro LED 超高清显示领域的核心技术竞争力与产业化优势，公司拟对改扩建项目尚未投建的后续产线全面改用全新技术工艺路线的新产线设备。相较于原技术工艺路线的产线设备，新产线设备的生产效率提升近一倍，且可适配更小尺寸晶片，制程精度显著提升，降本增效优势突出，产线设备数量及相应购置成本较原方案将大幅减少。

本次技术路线变更后，新产线设备在生产效率、集成化程度上显著提升，单位产能所需厂房面积较原方案明显减少，空间利用率大幅提高。基于上述变化，公司生产、技术等部门经审慎测算与充分论证，认为以现有用作库房的部分厂房为基础进行无尘化改造后，即可满足全部新产线设备安装及募投项目扩产需求。因此，公司无需再实施原投资计划中生产厂房及职工宿舍的建设内容。

另外，经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封装技术不断迭代演进等多重因素，公司对改扩建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适度控制，导致项目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上，公司拟对改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技术路径、投资计划进行变更调整，以有效节约投资成本，匹配最新市场需求，同时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和安全的使用。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雷曼光电 COB 超高清显示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雷曼光电 COB 超高清显示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邹学森

杜晓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